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14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14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冬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股东 M 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阿联酋航空服务公司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之 60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》等的议案；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各创始股东及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签署的议案》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各创始股东签署〈股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着进一步加强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的业务结合，公司决定增持 UAS 的股份，收购股东 M 拥有的 UAS10%的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14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%；反对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 (%)	票	比例

			(%)			数	(%)
1.00	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股东 M 签署相关协 议的议案	61,614,598	71.14%	25,000,000	28.8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湘琼、王杨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